

臺南市安南區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辦理自我評核表

項次	內容	自我評核	備註
01 回饋金之分配	是否以各該殯葬設施影響所及之鄰近區里為單位，並造成之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。	☒ 是 ☐ 否	
02 回饋金使用計畫提起	是否於每年五月研訂下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。	☒ 是 ☐ 否	
03 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	各里是否於區公所接獲主管機關之回饋金編列數額後，通知受回饋里各里辦公處提報回饋金使用需求，由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審議，依回饋金使用計畫支用。	☒ 是 ☐ 否	
04 回饋金使用原則	回饋金之使用是否符合使用原則： 甲、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、治安、環境品質、社會福利、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，建立地方特色。 乙、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及外縣市觀摩活動。	☒ 是 ☐ 否	
05 其他規定	受領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區公所，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是否高於百分之三十。	☒ 是 ☐ 否	
06 資訊公開	使用計畫及辦理情形，是否建立資訊公開與透明制度。	☒ 是 ☐ 否	